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i)何女士及鄧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委任談女士及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將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i) 何素英女士(「**何女士**」)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檢討委員會(「**薪酬檢討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彼其他工作安排及事務；及
- (ii) 鄧麗華博士(「**鄧博士**」)因需要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彼其他個人事務，故已遞交辭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檢討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何女士及鄧博士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彼等各自辭任相關之其他事宜需要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何女士及鄧博士於彼等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繼何女士及鄧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欣然宣佈：

- (i)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談昕嫣女士(「**談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檢討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ii)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起，黃樹波先生(「**黃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檢討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談女士及黃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 談女士

談女士，33歲，持有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六年獲得之美國俄勒岡州立大學理學(金融)學士學位及紐約大學酒店業研究理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談女士在深圳皇庭集團擔任董事長業務助理兼任融資負責人。彼於任職期間成功主導了多項與商業銀行、信託公司及私募基金的融資方案與談判。談女士在上市集團公司複雜的交易結構，有效管理財產抵押與股權質押等債權債務安排方面，以及各類業務談判，外界關係維護，複雜資源整合等方面有著豐富經驗。

談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3)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談女士僅可留任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談女士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此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談女士將有權獲得酌情花紅。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談女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其他服務合約。談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釐定，並由薪酬檢討委員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檢討。談女士之酬金須由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賦予之權力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談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被視為擁有及擁有任何權益，並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談女士確認(i)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存有任何其他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談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黃先生**

黃先生，44歲，持有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獲得之澳洲悉尼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研究)(中國研究)碩士學位。黃先生曾於澳洲及新西蘭擔任執業律師，現亦為澳洲公證人。黃先生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創辦的悉尼律師事務所L'Orient Legal的創辦人兼董事。在此之前，彼曾於Elliot Lawyers Sydney 擔任訴訟律師，就公司法、歸復及構定信託、知識產權以及遺囑及遺產等事務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最高法院及澳洲聯邦法院提供服務。黃先生為經驗豐富的專業律師，在公司法、稅法及拒批簽證上訴等範圍有深厚知識及實質經驗。彼曾於涉及不合理行為及違反受信責任的案件中帶領投資者及少數權益股東。日常工作方面，黃先生亦就應課稅交易向投資者及房地產開發商提供有關印花稅及土地股權印花稅、土地稅務負債及豁免、資本增值稅以及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差額方案的意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3)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黃先生僅可留任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黃先生有權收取每月

10,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此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黃先生將有權獲得酌情花紅。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其他服務合約。黃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釐定，並由薪酬檢討委員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檢討。黃先生之酬金須由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賦予之權力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被視為擁有及擁有任何權益，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i)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存有任何其他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彼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歡迎談女士及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自何女士及鄧博士的辭任以及談女士及黃先生的委任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後，下列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將變更如下：

- (i)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何女士及鄧博士將不再擔任成員，而談女士及黃先生將接替何女士及鄧博士擔任成員；
- (ii)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何女士將不再擔任成員，而談女士將接替何女士擔任成員；及

- (iii)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檢討委員會：何女士將不再擔任主席及鄧博士將不再擔任成員，談女士將接替何女士擔任主席及黃先生將接替鄧博士擔任成員。

承董事會命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房正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John Edward Hunt先生及房正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湛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施法振先生。